

26-38

從兒童福利法觀點—— 談保護特殊兒童最佳利益

邢小萍老師

時間：82年12月11日

地點：蓬萊國小

——大綱——

- 一、兒童福利的意義
- 二、兒童的權益
- 三、兒童虐待之定義、種類（台灣近年來的新聞案件）
- 四、疑似兒童虐待及疏忽的徵兆
- 五、誰在虐待，疏忽兒童
- 六、兒童受虐可能造成之影響
- 七、兒童福利法相關條文
- 八、結論

一、兒童福利的意義

(一)意含

1. 廣義：凡促進兒童的身體、情緒和社會等方面的好和健全發展的措施均屬之。
2. 狹義：對於家庭或父、母無能力撫養的兒童所做的一些救助或保護措施稱之。

(二)工作內涵

1. 國外分法：
 - (1)支持或增強性服務。
 - (2)補充或輔助性服務。
 - (3)替代性服務。
2. 國內分法：
 - (1)一般兒童服務。
 - (2)特殊兒童服務。
 - (3)不幸兒童服務。

二、兒童的權益

(一)兒童權利的發展

- 1923年國際聯盟起草「兒童權利宣言」。
- 1924.9.26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 1948.12.10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 1959.11.20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宣言」(U. 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1978年波蘭政府撰擬「兒童權利公約」草本。

- 1979年起聯合國工作小組審查前項草案，該年並訂為「國際兒童年」。
- 1989.11.20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該公約於1990.9.2正式生效，成爲一項國際法。
- 由於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於是訂每年11月20日爲「國際兒童人權日」。

(二)兒童權利的內容

1. 兒童權利，從性質來看，分爲二類：
 - (1)基本權利：如生存權、姓名權、國籍權、人身自由權、平等權、人格權、健康權、受教育權、隱私權、消費權、財產權、環境權、繼承權等。
 - (2)特殊權利：如受撫育權、父母保護權、家庭成長權、優先受救助權、遊戲權、減免刑責權、童工工作權等。
2. 兒童權利，從內容來看，分爲三類：
 - (1)生存的權利：如充足的食物、居所、清潔的飲水及基本的健康照顧。
 - (2)受保護的權利：如免於受到虐待、疏忽、剝削及在危難、戰爭中優先獲得保護。
 - (3)發展的權利：如擁有安全的環境，藉由教育、遊戲、良好的健康照顧及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使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3. 兒童的「基本權利」與成人的「基本人權」是相同

的。

4. 兒童「特殊權利」，是針對兒童身心發展的需要，及兒童應受到特別照顧、保護等考慮，是屬於兒童專有的。

註：兒童權利內涵架構的分類，主要是依據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理念，以及我國的「憲法」、「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國民教育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多項法令中的相關規定，並針對兒童發展及需要的特質，加以綜合整理及延伸而出。

(三)兒童權利宣言

1. 所有兒童享有宣言中規範的一切權利，且不因任何身份差別受到歧視。
2. 兒童應在自由與尊嚴的情況下健全發展；制訂法律時，應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
3. 兒童自出生起即應有其姓名及國籍。
4. 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在健康中生長發展；並有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藥服務。
5. 殘障兒童有權按其個別情形，獲得特別的矯治、教育及照顧。
6. 兒童需要愛與瞭解，並應儘可能在其父母的照顧及負責下成長；社會及政府當局，對於無家或未獲適當贍養的兒童，應予特別照顧。

7. 兒童有權接受教育，以發展其能力、判斷力、道德及社會責任；兒童教育及輔導，應以兒童的取佳利益為指導原則，父母並負首要之責。兒童有權獲得遊戲及娛樂的充分機會。
8. 在任何情況下，兒童應優先受到保護及救助。
9. 兒童應被保護，不受疏忽、虐待及剝削，且不得作為任何方式的販賣對象。未達適當年齡的兒童，不得僱用，並不得讓兒童從事妨害健康、教育、發展的工作。
10. 對兒童的保護及撫育，應避免養成任何歧視他人的行為，並使兒童瞭解應以

三、兒童虐待的定義、種類及認定標準

(一)、兒童虐待的定義

對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註一），有責任照顧其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或疏忽或犯法的行為，導致兒童身體或心理傷害，或有傷害之虞者稱之。

有責任照顧其福祉者指兒童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兒童教養托育機構人員、教育機構人員、醫療機構人員、娛樂場所監管人員、或任何參與兒童相關活動的監管或義務工作人員。

兒體傷害指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心理功能傷害指兒童於日常行為呈現智力或心理能力之損害。

註一：若包含少年則延至「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兒童虐待的種類及其認定標準：

1. 身體虐待：

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身體，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者稱之。

2. 精神虐待：

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排斥或不當待遇，導致兒童之身體發育、行為發展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者稱之。

3. 性虐待：

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施加下列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者稱之。

(1) 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姦淫。

(2) 利用兒童攝製猥褻之影片、圖片。

(3) 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物、器物或設施。

4. 疏忽：

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的基本需求不加注意者稱之。疏忽包括下列行為：

(1) 遺棄；

(2) 未提供適當食物、衣著、住所、安全照顧、醫療照顧及成長所需之教養；

- (3)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其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4)利用殘障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5)利用兒童行乞；
- (6)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物、器物或設施；
- (7)剝奪或妨礙兒童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機會或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留學；

四、你要如何發現？

疑似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徵兆

- 經常性的受傷痕跡
瘀傷、燒傷、勒傷等。父母顯得漠不關心，否認有何不妥之處，或對傷痕給予一些不合理的解釋。
- 被動、退縮的行爲
當孩子過度的害羞、不友善時，家中可能有嚴重的問題。
- 沒人照顧的樣子
營養不良、衣服穿得不夠、常常一個人到處晃，好像沒有人管似地。（注意：有時過份整潔也可能是被虐待或疏忽的徵兆）
- 非常挑剔的父母
經常嚴厲教訓子女的父母，當他們一些不合情理的期望落空時，就很可能虐待孩子。

- 出現破壞性的行爲
攻擊性強、常出現搗蛋等破壞行爲，很可能是極需關愛與注意的表現。
- 父母與外界極端隔離
從不出現在學校或社區中的活動、拒絕別人友善的邀請、不信任他人、害怕別人對其伸出援手。

鑑別兒童虐待與疏忽要十分小心，不可反應過度，每一個父母偶爾都可能犯一些錯誤，但如果這些錯誤一直不斷出現，就是需要你幫忙的時候了。

〔新聞事件案例〕

撲開報紙，有孩童被繼母強吃糞便，香菸烙燙；打開電視，有孩童被父母鎖鏈拘禁、鞭打成傷；更有孩童在不健康、不健全、不正常的家庭中生活，造成身體的傷害、精神的威脅及生命的堪虞。從近幾年的新聞事件，讓我們檢視台灣兒童的生存環境及暴露的危機：

1. 79年9月——中廣晨間聯播，有民衆道出有丐童被截肢行乞，造成全國震驚。
2. 79年10月——三愛醫院棄嬰問題，道出兒童出生戶籍及領養販賣人口弊病。
3. 80年5月——家扶中心在台北西門町輔導街頭遊童，反映流浪兒的問題及背後的原因。
4. 80年7月——台北南港驚傳九歲男童常遭母親以鐵鏈綁住，限制其自由，道出兒童的自由侵犯。
5. 80年8月——母攜五稚子溺斃於海邊，道出精神衛生法未

落實，兒童保護網絡不健全。

- 6.81年5月——健康幼稚園娃娃車意外死傷的兒童，道出兒童生存的外在保護網絡不健全。
- 7.81年6月——民間團體反雛運動，專家預估台灣雛妓近十萬人，反映色情泛濫及亂倫等問題對兒童的侵犯剝奪。
- 8.81年7月——華航人員對繼子凌虐，反映兒童所生活的家庭，實未提供保護的責任。
- 9.81年8月——六歲女童深夜賣花，成爲父母的搖錢樹，反映父母親權越矩，兒童權利受損。
- 10.81年9月——失蹤兒童協尋工作推展，道出三年來14歲以下失蹤兒童達三百餘人，可能與人口販賣集團有關。
- 11.81年12月——四歲孩童被母親的同居人，以塑膠管毒打屁股，傷重送醫，不治死亡。
- 12.82年1月——新的兒福法於1月18日三讀立法通過。
- 13.82年3月——親生父親酒後打死出生一個多月稚子。
- 14.82年5月——父母親出國，九歲男孩被自家電動鐵門壓死。
- 15.82年5月——九歲男童被母親用刀砍傷腿部，道出背後婚姻不合，家庭暴力等問題，案母仍待協助。

五、誰在虐待、疏忽兒童？

虐待兒童的人包含各式各樣不同身份的人，但其中以父母佔大多數，近親、老師、父母的朋友們及家中的兄弟姊妹等占少數。

父母為何虐待兒童？為何疏忽兒童？

可能因為父母本身碰到不能解決的問題，把無法消除的壓力轉向兒童發洩。

這些問題包括——

(一)本身不成熟：

太年輕、沒有安全感的父母常常無法瞭解兒童的行為和需求。

(二)缺乏教養兒童的知識：

不瞭解兒童的發展過程，不懂如何教養兒童，沒有教養成功的家庭可供學習。

(三)對孩子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不顧兒童的年齡，期待孩子表現得像大人。

(四)與社會隔離：

沒有朋友、家人可分擔教養孩子的重擔。

(五)不良的兒時經驗：

很多虐待兒童的父母，小時候曾是被虐待者。

(六)連續的家庭危機：

病痛、經濟上、工作上的困難。

(七)父母染上酒癮、藥癮：

每一位父母都有可能虐待自己的孩子，大部份虐待兒童的父母都是一般正常的人，只有少數是心智不健全或有犯罪傾向者。

六、有何影響？

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後果不容忽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一) 身體上或情緒上的障礙

兒童時期所受的傷害，可能造成永久性的殘障、肢體變形、發育不良等後果。被虐待或被疏忽的兒童通常自我形象差，不易信賴他人，不易和他人建立親密關係。

(二) 脫軌的行爲

被虐待或被疏忽的兒童，長大後有犯罪、暴力、反社會的傾向。

(三) 死亡

經常被虐待或被疏忽的兒童，嚴重時會導致死亡。

「兒童虐待與疏忽」可預防、可治療，但必需大家一同來關心這件事情。

■ 受虐兒童的可能相關特質

“難養育之氣質特性”

早產兒、智能不足、過動兒、有腦傷者、氣質特性與父母期待不符者、特殊性格者、或出生前後家中發生不幸事件者。

■ 促發兒童受虐的情境

- 家庭面臨危機
- 家庭支持系統不足
- 父母生病（如憂鬱症）
- 父母盛怒
- 父母遭遇重大挫折

- 兒童發展過程中特別有壓力之階段
- 父母爲了要弄走小孩或爲了要獲取保險金

■ 兒童受虐近期可能的影響

- 生理創傷、生理危害（如頻尿）
- 身心社會性發展遲緩
- 情緒行爲障礙
- 學習落後或困難
- 身心症狀，解離反應
- 親情關係緊張／惡劣
- 青少年藥物濫用
- 性關係紊亂

■ 兒童受虐長期可能的影響

- 人際信任關係
- 異性親密關係
- 虞犯行爲
- 情緒反應，自我概念
- 性困擾或障礙
- 社會適應

七、兒童福利法相關條文：

第四條：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慮及優先受理。

第五條：兒童權益受不法侵害，公權力適當保護。

第十五條：緊急保護安置兒童之要件。

第十六條：緊急保護安置之法院審查程序及規定。

第十九條：責任通報人員之法定責任與保護。

第十九條：兒童個案資料之建立與保密。

第二十六條：對兒童不當行為之禁止。

第四十條：監護權之停止事由及程序。

第四十三條：對兒童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主管機關得為獨立之告訴之權利。

第四十四、四十八條：違反規定之罰鍰處分及親職教育之實施。

第四十九條：違反責任通報及提供資料之罰鍰處分。

第五十一、五十二條：違法罰鍰外有犯罪嫌疑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及罰鍰逾期不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八、結論

- 北市兒童保護專線：5978585（我就去保護保護）
7048585（欺凌時保護保護）

- 值得思考的問題：
受虐者→施虐者
天下 不是的父母
施虐者所需的協助

結語：

兒女是社會的資源，不是私產。

尊重子女，與子女立約，真正保護兒童。